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22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9.01	选举李德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01	选举崔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第 1、3 至 9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10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 7、8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上述第 9、10 项提案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或聘任 1 名非独立董事、1 名非职工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第 3、5、6、7、8、9、10 项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017079

传　　真：010-85617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

邮　　编：100020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3；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投出选举票数		
9.01	选举李德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投出选举票数		
10.01	选举崔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请在表决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填写"／"，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就近日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3 号(9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2.60%—3.80%(年化)

5、理财期限：90 天

6、起息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7、到期日：2023 年 8 月 9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R2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江苏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苏银理财恒源融盈 1 号半年持有理财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2.60%—3.60%(年化)

5、理财期限：182 天

6、起息日：2023 年 05 月 12 日

7、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PR2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6)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受托人名称	公告编号
1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B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9,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6 个月	3.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02
2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5,000	2023 年 4 月 28 日	3 个月	3.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8
3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灵活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2,000	2023 年 5 月 8 日	无固定期限	2.00%—3.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8
4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 3 号(90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5 月 11 日	90 天	2.60%—3.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9
5	苏银理财恒源融盈 1 号半年持有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4,000	2023 年 5 月 12 日	182 天	2.60%—3.6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9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厄贝沙坦分散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厄贝沙坦分散片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厄贝沙坦分散片

剂　　型：片剂

规　　格：7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

通知书编号：2023B02166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0794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6892023

上市许可持有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变更处方和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按所附执行，有效期 24 个月。原料供应商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品 BE 批、工艺验证批批量为 240 万片，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进行批量变更，请注意开展相应的研究及验证。请持续关注国内外药监部门(包括 FDA、EMA 等)对沙坦类药品可能存在的致突变类杂质研究进展，及时对新发现的杂质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研究结果制定合理的控制策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厄贝沙坦是一种有效的、口服活性的选择性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AT1 亚型)拮抗剂。其药品说明书中适应症为：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 2 型糖尿病肾病的治疗。

厄贝沙坦分散片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乙类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具备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格。公司厄贝沙坦分散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进行中的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56 元／股，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及 9.1.14 条的规定，即使后续六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现公司第五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56 元／股，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六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2 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事项进行了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50)、《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053)。现公司第五次披露该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 18 号

4、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23,774.52 万元，净资产为 132,772.9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1,484.50 万元，营业利润为 12,486.91 万元，净利润为 10,398.1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00%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滁州捷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34,63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3.9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3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至　16:00。

届时公司总经理高劲松先生、财务负责人徐爱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沈姻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2 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3-010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 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anxiangdenong@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正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杨先生，独立董事王建文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anxiangdenong@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肖山

电话：0451--82368448

邮箱：wanxiangdenon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uton.com，邮件标题请注明"600355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学阳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学军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郭月梅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万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uton.com，邮件标题请注明"600355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观看或参与本次说明会，注册登录后在线可直接参与互动交流。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27-87921111

3、电子邮箱：IR　@rout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23-02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36,237,405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536,237,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 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尚处于立案审查程序中，宏达实业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宏达实业若进入重整程序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宏达实业")转发的《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川 0682 破申 2 号(简称"《通知书》")获悉，宏达实业被申请破产重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宏达实业转发的《通知书》获悉，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宏达实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什邡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宏达实业进行破产重整。什邡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作收案登记，目前案件正在立案审查程序中。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36,237,405 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 536,237,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2、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尚处于立案审查程序中，宏达实业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宏达实业若进入重整程序后，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宏达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兴发集团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0:00-11:30

●会议形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 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dmb@xingfagroup.com。公司将会于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主题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已对外公布（详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一)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0:00-11:30

(二)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